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舟山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跃投资”）持有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上述股份系众跃投资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且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解禁流通上市。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众跃投资拟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近日，公司收到众跃投资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众跃投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1,316,9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7%，减持计划股份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众跃投资	5%以下股东	2,410,000	1.83%	IPO 前取得：2,41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众跃投资	1,316,900	0.9977%	2021/8/18 ~ 2021/8/23	集中竞价交易	23.25－24.23	31,049,977.00	1,093,100	0.82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众跃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众跃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众跃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1-05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198,3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 112,322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8,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与徽商银行芜湖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千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鑫科铜业总资产 244,962.34 万元，总负债 117,380.98 万元，净资产 127,581.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92%；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297.98 万元。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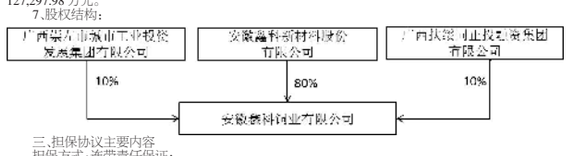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8,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173,8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198,3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 2021 年 6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一号办公楼 3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手续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13	金能科技	2021/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5 上午 11:00 前。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王忠霞、杨伯彦电话号码：0534-2159288 传真号码：0534-2159000；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手续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委派童晓晓女士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童晓晓女士因工作变动将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波先生继续执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波先生。

陈波先生简历：

陈波，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金融学学士，从 2008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93.SZ）IPO、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571.SZ）IPO、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IPO、天坛生物（600161.SH）2010 年非公开发行、天坛生物（600161.SH）2009 年并购重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81.SH）2014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31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税友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并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71	税友股份	2021/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一楼前台

3、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1）。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

凡是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附件 2）及备注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17:00 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真：0571-56688189

邮箱：ServyouStock@servyou.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税友大厦证券事务部

（三）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并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 / 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备注：

1、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4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持有公司 71,121,67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27%；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以下简称动力所）持有公司 40,870,046 股，占公司股本的 7.63%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航天投资和动力所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分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5,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1%，动力所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5,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1%，两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71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均为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6 月 25 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5,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1%，受让方为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0,7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2%；动力所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5,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121,675	13.27%	其他方式取得：71,121,675 股。（含 IPO 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870,046	7.63%	其他方式取得：40,870,046 股。（含 IPO 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121,675	13.2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40,870,046	7.6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58,417,550	66.8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10,000	1.9982%	2021/3/2 ~ 2021/6/25	大宗交易	17.05－17.28	183,837,150	已完成	60,411,675	11.27%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5,355,000	0.9991%	2021/3/2 ~ 2021/3/2	大宗交易	17.05－17.05	91,302,750	已完成	35,515,046	6.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1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 4 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96,231,7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3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夏平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董事长夏平、董事季明、吴典军、丁小林、洪磊 5 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监事长朱其龙、监事陈志斌、施绳玖、金瑞 4 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江苏银行“三农”金融债券发行金额暨延长发行小微及“三农”金融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1,366,181	97.2392	162,874,996	2.4323	21,990,589	0.3285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季金松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63,721,760	99.5145	32,510,006	0.48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江苏银行“三农”金融债券发行金额暨延长发行小微及“三农”金融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107,609,484	95.6932	162,874,996	3.7944	21,990,589	0.5124
2	关于选举季金松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4,259,965,063	99.2426	32,510,006	0.757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林正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简称“花溪公司”）因乐山嘉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旭公司”）诉眉山市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因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鑫冶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导致花溪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涉及合同纠纷
1	中国工商银行眉山洪雅支行	2313401119100060488	电费结算账户	1,123,372.54	嘉旭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县支行	22-410201040005710	基本账户	200,450.2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县支行	22-410201040001222	电费结算账户	10,029.30	鑫冶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县支行	22-410201040014027	农网资金专户	10,604.05	
合计				1,344,456.16	

二、被冻结原因

因嘉旭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宇发公司支付嘉旭公司工程款 2,119,113.00 元及相关利息，花溪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嘉旭公司向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21]川 1423 执 904 号），冻结了花溪公司两个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 1,323,822.81 元。

因鑫冶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鑫冶公司向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财产保全限额 300,000.00 元，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1]川 1423 民初 807 号），冻结了花溪公司两个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 20,633.35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花溪公司目前正采取积极措施，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川 1423 执 904 号）；

2.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川 1423 民初 807 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3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 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63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的《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为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名股东持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98,530,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900,6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63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取得华峰铝业股份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6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华峰铝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时间中较晚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峰铝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